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64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9,254仟股，其中8,047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1,207仟股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2月4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4,830仟股，其餘90%共計3,217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 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567	4,830	1,207	8,604
協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00	0	0	300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博愛路7號22樓	150	0	0	15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50	0	0	150
玉山綜合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50	0	0	50
合計		3,217	4,830	1,207	9,254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配售股數每股0.8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保證金：本案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宅配通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宅配通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1,207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惟因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59,412,668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86,000 仟股之 69.08%或佔掛牌股數 95,467 仟股之 62.23%，故無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另行集保。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

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925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62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62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85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宅配通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eworld.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日為102年12月9日，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
2. 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2月5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2月5日，請於當日下午1點30分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宅配通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2月1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2月2日起至102年12月4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42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37~42元)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9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42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42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

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年12月1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宅配通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2年3Q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2年3Q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8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計實收資本額860,000仟元。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9,467仟股，以供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95,467仟股，計實收資本額954,670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者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故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467仟股，除依公司法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1,420仟股予員工認購，剩餘8,047仟股業經股東會決議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有關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經102年6月14日董事會通過與本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決議最高應提出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1,207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102年8月12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431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418人，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2. 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係專業宅配及物流服務業者，屬於航運業。近年來營運規模呈穩定成長之勢，且公司持續獲利，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擬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評價方法。

2. 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 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必須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之本益比數值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之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102 年 8~10 月之本益比介於 14.13~37.03 倍，另上市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 102 年 8~10 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8.14~60.7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2.33 元（101 年第四季~102 年第三季，並以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數追朔調整），採用同業本益比計算，其價格區間約介於 32.92 元~86.28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與 102 年 8~10 月平均股價所反映之股價淨值比介於 1.27 倍~2.85 倍之間，上市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 102 年 8~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16 倍~1.79 倍。該公司 102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1,053,184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86,000 仟股，每股淨值為 12.25 元，採用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估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5.56 元~34.91 元。

C. 以市價法評估之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15.56 元~86.28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係以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作為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帳面價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容易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實務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並不多見。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因此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評價實務上較不常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宅配通主要業務為提供宅配物流服務，經考量產業關聯性、業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在航運業類股中選擇提供汽車路線貨運及物流服務之上市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榮)及上櫃公司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連)，以及提供海、空貨運物流業務之上櫃公司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分析，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宅配通	49.62	44.96	39.31	36.65
	大榮	33.48	36.49	35.11	35.89
	中連	33.05	34.28	34.26	44.29
	台驊	65.24	56.98	58.88	57.6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	宅配通	384.06	504.99	562.52	420.79
	大榮	99.47	92.80	92.70	119.08
	中連	81.72	79.95	78.19	107.99
	台驊	349.97	568.28	432.05	573.09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101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分別為 49.62%、44.96%、39.31%及 36.65%。該公司 10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宅配及物流服務業務穩定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3.93%為 2,454,684 仟元，獲利達 215,475 仟元，股東權益較 99 年度增加 33.33%為 865,487 仟元所致，而該公司 101 年度業務亦穩定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為 2,550,935 仟元，致股東權益增加 27.42%為 1,102,829 仟元，101 年負債比率亦較 100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總負債較 101 年年底減少，致 102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負債下降主係年終獎金估列月數僅兩季而降低應付年終獎金、年底為產業旺季故九月底代收關係人貨款轉低、已給付應付設備款及訴訟和解沖銷應付賠償款。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台驊除舉借長、短期借款外，於 100 年亦發行 500,000 仟元公司債，而宅配通各年度並無借款之情事，而隨著該公司業績及獲利之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顯示財務結構已逐漸改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以下稱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384.06%、504.99%、562.52%及 420.79%。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業績逐期成長，各年度均為獲利，100 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分別增加 33.33%及 27.42%，長期資金大幅增加，長期資金比率亦逐期增加。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因增添設備，致長期資金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比率低於台驊，高於大榮、中連及同業，99 及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大榮及中連取得自有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高，而該公司目前營運據點皆採租賃方式，故大榮及中連之長期資金比率較低，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得負債比率逐期下降，而長期資金比率表現亦屬良好，整體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權益 報酬率 (%)	宅配通	26.59	28.45	24.69	16.52
	大榮	9.26	10.30	11.41	12.51
	中連	10.07	6.65	3.40	5.07
	台驊	19.16	13.54	5.54	10.7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宅配通	31.72	29.96	28.09	23.03
	大榮	15.63	16.53	17.74	21.15
	中連	20.68	17.73	8.66	12.24
	台驊	39.62	34.43	14.60	24.4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宅配通	23.40	30.59	33.13	24.76
	大榮	15.13	17.93	20.12	23.31
	中連	25.57	18.78	9.94	12.7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台驊	40.30	29.22	14.29	25.35
純益率 (%)	宅配通	6.46	8.78	9.52	6.88
	大榮	9.23	10.12	10.88	12.35
	中連	14.60	10.61	6.11	7.32
	台驊	2.69	1.84	0.80	1.6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宅配通	2.46	3.22	2.83	1.55
	大榮	1.23	1.43	1.66	1.39
	中連	2.18	1.55	0.82	0.79
	台驊	3.00	2.37	0.95	1.30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101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59%、28.45%、24.69%及 16.52%。其變化主要係 99 年度提列相關火災損失 76,669 仟元，致 99 年度稅後損益較低，100 年度稅後損益成長 41.29%，故 10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提升。而該公司 101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稅後損益為 242,951 仟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17%，而 101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 27.42%為 1,102,829 仟元，致 10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上升較高，故 10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係因持續貢獻淨利，帶動 102 年前三季平均權益較 101 年度成長，使 10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1.72%、29.96%、28.09%及 23.03%，主係隨著營運成長，員工人數及派遣人力需求亦增加，使人事成本及費用上升，且油價持續上漲，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期小幅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股本規模較大榮及中連小、營業收入較中連穩定成長、成本控制較台驊嚴格，致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台驊，優於大榮、中連及同業，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大致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在運輸成本及薪資費用上漲的環境，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40%、30.59%、33.13%及 24.76%，純益率分別為 6.46%、8.78%、9.52%及 6.8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46 元、3.22 元、2.83 元及 1.55 元。該公司 99 年度提列相關火災損失 76,669 仟元，致 99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低，故 100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99 年度增加。該火災賠償訴訟案於 101 年 12 月進行和解，101 年度調整 99 年度提列之應付賠償款，並轉列業外其他收入，致 101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故 101 年度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上升。而該公司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3,315 仟股，並於 100 年 10 月將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致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6,000 仟股，故 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0 年度下降。因相關成本上升，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為較 101 年前三季稍降，致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1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中連及台驊，優於大榮及同業，而 100、10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2 年前三季僅低於台驊。該公司 99 年度純益率僅優於台驊，100 年度低於大榮及中連，優於台驊，101 年度僅低於大榮，優於中連及台驊，102 年前三季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低於台驊，而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表現突出，皆優於大榮、中連、台驊，該公司之獲利情形穩定成長，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著獲利穩定成長，並無重大異常。

3. 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單位：元；倍

公司名稱	期間	平均成交價	平均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大榮	8月	37.37	21.24	2.55
	9月	37.97	22.16	2.66
	10月	40.83	23.71	2.85
中連	8月	25.97	34.93	1.28
	9月	26.05	35.41	1.30
	10月	26.48	37.03	1.36
台驛	8月	20.76	14.13	1.27
	9月	21.83	14.90	1.34
	10月	22.78	14.61	1.31
上市航運類	8月	—	56.79	1.16
	9月	—	60.79	1.24
	10月	—	44.45	1.21
上市大盤	8月	—	18.14	1.69
	9月	—	18.45	1.72
	10月	—	19.18	1.7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 102 年 8-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13~37.03 倍，另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8.14 倍~60.79 倍，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27 倍~2.85 倍，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16 倍~1.79 倍。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年11月5日至12月4日	14,223,149	48.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1月5日至12月4日)之興櫃平均股價為 48.74 元，另最近一個月之成交量為 14,223,149 股。

另該公司最近期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為 50.03 元(期間為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承銷價格 42 元則佔前述成交均價之比率為 83.95%。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航運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5.56 元~86.28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1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50.03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約 15%~30%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35.02 元~42.53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2 元，介於上列參考數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46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46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94,67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